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003

签订地点：宁强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宁强远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三标段（标段名称）（标段编号：3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宁强县乌天麻、乌红杂交天麻袋栽育种基地示范建设项目（三标段）	30000	袋	在二郎坝镇水田坪村发展乌天麻袋栽育种3万袋（3000袋/亩），配备储水喷灌设施、监控设备4台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，¥593600.00。
-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3.2条情况外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50%项目启动资金。
- 项目实施期间，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验收，验收通

过后，按照实际项目支出进行报账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地点：二郎坝镇水田坪村

2、服务期限：示范基地建成后，乙方至少经营3年。

第五条 其他要求

1、项目运营期间，每年需向村集体收益分红3万元。

2、示范基地建成后，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

3、项目建设期间，通过土地流转、务工等带动脱贫户6户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：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

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一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
地 址：宁强县七里坝农业农村局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电 话：0916-4226799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乙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 号：2706060101201000046471
电 话：13772849098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